

中国共产党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交院党委〔2019〕22号

关于印发《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已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并结合工作实际深入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20日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系部（以下简称“系部”）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明确系部党政领导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系部党政领导班子集体领导作用，规范系部议事决策制度和工作运行机制，保证系部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广西高等学校院（系）议事决策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学院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系部实行集体领导、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系部党组织是系部的政治核心，对系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统战工作、群团工作、学生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全面负责。系部行政对系部的教学、科研、专业建设、行政管理全面负责。

第三条 系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系部重要事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在系部的贯彻执行。系部党组织支持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及其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1. 研究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在系部贯彻实施的方案和措施。

2. 根据学院总体发展目标，研究决定系部发展规划以及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规划、计划、总结和各项改革方案，研究决定年度工作计划或阶段性的重要工作。

3. 研究讨论系部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以及学科发展方向、重大科研任务的承接与组织协调，专业申报和调整等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4. 研究系部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与废止，并监督制度执行情况。

5. 通报系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群团工作、学生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情况，研究部署系部安全稳定、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6. 研究决定系部年度经费使用方案、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重大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方面的重要问题。研究系部办学资源调配方面的重要事项。

7. 研究决定系部内设机构、岗位的设置和调整，系部权限范围内的人员推荐、考核、聘任和调配，业务骨干的选拔、培养、引进、流动，教职工职称评定、考核、评优、奖惩，公费出国（境）、外出进修人员的遴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8. 研究决定各类人员的年度考核、奖惩问题，研究制定系部

绩效分配方案。

9. 研究决定人才培养、学生招生、就业、奖励、处分以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事项。

10. 研究对外合作交流、社会服务的重要事宜。

11. 分析系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制定结合系部特点的党风廉政建设措施和办法。讨论研究对违纪行为的初步审查和处理意见。

12. 研究决定向学院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事项。

13. 研究学院党政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和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第五条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议题，应由系部党组织会议先行研究，党组织书记根据讨论研究结果，以党组织名义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的议题主要包括系部发展规划、办学特色定位等；涉及教师队伍建设的议题主要包括人员引进、聘任和调配，业务骨干的选拔、培养，以及教职工职称评聘和外出进修培训人员的遴选推荐等；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议题主要包括绩效分配方案、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奖惩，以及各类荣誉推选等。

第六条 正确区分党政联席会议与党组织会议的议事范围，该通过系部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不能用党政联席会替代党组织会议。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书记和主任商量确定。其他出席会议的成员也可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

题，经书记和主任协商后确定。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除突发性重大事件外，原则上不列入会议议程，也不能临时动议进行讨论。已确定会上讨论的议题，如分管领导不能到会，一般不予讨论。

第八条 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及基本想法，党政主要领导会前应充分沟通酝酿，主动交换意见，经协商后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

第九条 有关系部发展规划、重大改革的方案在上会前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专家、学者及广大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在决策前应听取系部工会的意见。

第十一条 会议议题、时间、地点等应提前 1 天以上通知与会人员。凡提交会议讨论的重要议题，有关人员应做好充分准备，提供论证材料、政策依据和若干个方案或建议。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包括：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纪检委员、系部办公室主任及教工党支部书记列席会议（涉及学生重大权益事项的决策，学生党支部书记应列席）。凡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系部工会组长也应列席。其他列席成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议题的需要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书记或主任召集并主持。涉及党建的工作事项由书记主持；涉及行政的工作事项由主任主持；属于党政工作交叉性质的议题由党组织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主持人。书记、主任若有一人不在，可以委托对方主持。书记、主任同时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当制度化、规范化，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如工作需要或遇重大突发性事件，可随时召开。

第十五条 会议实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会议成员应按时到会，确实因故不能出席时，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会务工作由系部办公室负责。会议要安排专人负责记录，记录应详实、准确。会议中审议的重大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经书记、主任审核签批后，根据需要在内部印发并存档备查，同时应传阅至因故缺席的班子成员。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以系部名义上报或下发的文件，由书记和主任根据各自职责把关签发。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七条 坚持一事一议的原则。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讨论通过。讨论决策时，应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与会人员进行讨论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结论性意见或通过会议表决作出决定。通过决议时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的半数为通过。会议主持人一般应最后发表意见。列席人员会上可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第十八条 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和与会者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有利益关系的问题时，相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九条 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可分别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决策。重要事项或特殊情况

需要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若采用投票方式决策，监票人和计票人应在投票统计结果上签名。

第二十条 集体讨论意见出现较大分歧时，可暂缓决策，留待会后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再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作出决策。如果仍不能形成最终决策意见，应向学院党委、行政报告。

第六章 执行与落实

第二十一条 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须及时向学院相应分管领导汇报，并根据需要向系部师生员工通报，做到决议公开和实施结果公开。

第二十二条 对会议形成的集体决定、决议，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向上级组织报告，在本级组织或上级组织未做出改变之前，行动上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同时应当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第二十三条 决议、决定在执行过程中，会议成员要及时收集掌握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对合理建议要及时采纳。对决议、决定在执行过程中的效率、效益和效果等绩效要及时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组织实施并及时向会议通报实施情况。会议做出的决议、决定，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需要及时传达至本单位师生员工，发挥好院系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系部办公室要建立督办落实相关会议议题情况登

记及有关资料存档制度，了解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并及时向系部有关领导汇报。

第七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六条 会议决策出现失误，由会议成员集体承担责任，其中主持人负主要责任。决定、决议执行中出现失误，由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书记和主任按分工负领导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院每年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执行情况作为对系部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与系部班子及成员年度考核挂钩，同时将检查结果作为干部任免、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书记、主任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遵守重大问题必须集体讨论决定的制度，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第二十九条 要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群众监督、党外监督的作用，以多种形式监督本规程的贯彻落实。书记和主任要依法保障系部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系部党政要定期向教职工通报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对会议需要保密的事项，与会人员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擅自外传会议讨论情况及所有不宜公开的内容。对违反纪律者应追究当事人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院教学系部，其他部门参照本规则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工作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

起施行。原《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交院党委〔2014〕22号)同时废止。

抄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党委
抄送：学院党委委员
抄发：各系部、处室

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